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3號

聲請人 章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 幣)	
1	五都停車場 股份有限公司 許盈瑩	彰化商業銀 行台中分行	114年7月 25日	135,000 元	QN94968 22
2	同上	同上	同上	67,500 元	QN94968 24